

屏東縣春日鄉公共充電樁管理及收費辦法總說明

為持續打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提升環境空氣品質及減少燃油車使用，加速推動相關低碳轉型與淨零排放政策，設置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爰此，為妥善規範充電樁之管理，特訂定「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公共充電樁設置作業及收費辦法」計九條，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目的、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執行單位及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 明定本辦法之管理範圍。(第三條)
- 四、 明定充電樁收費方式。(第四條)
- 五、 明定充電樁應設置充電柱管理系統，獨立電度表須經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第五條)
- 六、 明定充電樁設施資料應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台(TDX)。(第六條)
- 七、 明定占用充電停車格之處理原則。(第七條)
- 八、 明確規定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以完備法制體系。(第八條)
- 九、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九條)

屏東縣春日鄉公共充電樁管理及收費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春日鄉(以下簡稱本鄉)設置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以下簡稱充電樁)之相關作業，依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九條及屏東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為規範本鄉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相關作業，爰依相關中央法規及地方自治條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春日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所屬各停車場之管理單位。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慢充：採用交流電充電。 二、充電柱管理系統：管理充電樁和監控充電服務的系統。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以釐清權責分工，並利於後續管理與執行。另就本辦法所涉專有名詞（如慢充及充電柱管理系統）予以定義，以避免適用上產生疑義。
第三條 本辦法管理範圍包含： 一、本所設置之充電樁。 二、本所委外廠商所設置之充電樁。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包含本所自行設置及委外廠商設置之充電樁，確保各類型充電設施皆納入一致管理，以維護整體營運秩序。
第四條 充電樁收費標準如附表。 充電樁收費得因不同時間、地點等情形，設定差別或單一費率。	明定充電樁之收費機制。除以附表訂定收費標準外，並保留依時間、地點等因素彈性調整費率之空間，以符合實際營運需求及市場狀況。
第五條 充電樁應設置充電柱管理系統。以度數計價之直流或交流充電樁，應裝設獨立電度表且須經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檢定合格。	規範充電樁之設備管理及計量標準。要求設置充電柱管理系統，以利監控與管理；並規定以度數計價之充電設備應設置經檢定合格之電度表，以保障收費之公平性與正確性。
第六條 充電樁設施資料應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台(TDX)之公共充電樁資訊。	規範充電樁資訊之資料介接義務。要求相關設施資料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台（TDX），以提升資訊公開透明度及跨機關資料整合運用效益。
第七條 占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管理單位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明定違規占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處理方式。當發生占用情形時，由停車場管理單位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並依相關法規辦理，以維護充電車位之使用秩序。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確規定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以完備法制體系。
第九條 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公共充電樁管理及收費辦法

第一條 為辦理春日鄉(以下簡稱本鄉)設置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以下簡稱充電樁)之相關作業，依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九條及屏東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春日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所屬各停車場之管理單位。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慢充：採用交流電充電。

二、充電柱管理系統：管理充電樁和監控充電服務的系統。

第三條 本辦法管理範圍包含：

一、本所設置之充電樁。

二、本所委外廠商所設置之充電樁。

第四條 充電樁收費標準如附表。

充電樁收費得因不同時間、地點等情形，設定差別或單一費率。

第五條 充電樁應設置充電柱管理系統。

以度數計價之直流或交流充電樁，應裝設獨立電度表且須經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檢定合格。

第六條 充電樁設施資料應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台(TDX)之公共充電樁資訊。

第七條 占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管理單位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屏東縣春日鄉公共充電樁收費標準表

屏東縣春日鄉公共充電樁收費標準表 (元)		單位:新臺幣
計費方式 \ 種類		慢充
計度	元/度	8
備註：本表費率依實際充電度數計收；採單一費率，慢充每度電費以 8 元計算收費。		